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决策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、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增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成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。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工作机构，负责筹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，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投资方面的资料，根据委员会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咨询或论证等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投资战略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上述投资项目实施进行检查；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战略规划草案、投资项目的意向书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协议、合同、章程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